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103年10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8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7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第一條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用以補助教學及產學服務績優人才為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用以補助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第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者，係指於每月薪資（包括月支標準、學術研究費或居住等各項津貼、加給等）外，另給予一定數額之績效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於教學、研究或服務上具有特殊優秀績效之專任教師或經營管理人才及業師。前項所稱「特殊優秀績效」之認定，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校申請之專任教師、經營管理人才及專任業師，適用對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大專校院校長。

第四條 申請與推薦程序：

- 一、符合第三條其中一項資格之教師，得於公告後1個月內檢具申請計畫書如附表一或附表二（含相關證明文件）經科系所、中心同意推薦後如附表四，向本校綜企組提出申請。
-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之經營管理人才或業師，除由本人提出申請外，得逕由相關科系所、中心或單位提出申請。

三、申請人申請時應自行選定第五條所列之類別。但核定时應擇優選定一項類別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之特優人才類別及其審查標準，如下：

一、 國外聘任教師(國際人才)

- (一) 在專業領域具有國際水準且年齡在55歲以下之國外學者。
- (二)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三) 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5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二、教學特優人才：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一)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項。
- (二) 通過歷年教師評鑑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4.0分以上。
- (三) 教學成果卓越者
 - (1)前一年指導學生至少國外競賽一次及國內競賽三次獲獎者。
 - (2)能呈現前一年授課教材或其他得以證明教學成果優良之佐證資料者。

(三) 學歷經驗背景具有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或為他校客座師資者。

三、學術及創作研究特優人才：學術研究特優人才應具博士學位且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一) 學術著作：最近5年內在SCI、SSCI、A&HCI、THCI、EI、TSSCI期刊等發表論文至少3篇以上。
- (二) 研究計畫：最近5年內主持校內外研究計畫至少5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

創作特優人才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三) 創作發表：最近3年於國際發表個展、聯展或創作經國際獎項肯定者。如IF獎、Redot獎或其他同等級之國際獎項經審查小組認定者。

四、產學合作特優人才：具有下列產學合作成果之一者：

- (一) 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5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5件以上。

(二) 產學合作計畫：最近5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3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300萬元以上者。

五、服務特優人才：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一) 規劃執行重要政策有特殊表現或推動專案計畫有特殊具體績效者。

(二) 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工作績效傑出者。

(三) 熱衷參予本校校務，成績卓著者。

六、經營管理特優人才：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能力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歷者。

七、專任業師：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第六條 各類特殊優秀人才之名額合計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原則。實際獲得獎助人數及金額由彈性薪資審查小組視經費額度決定之。

第七條 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核給標準如附表三，其核給期程及各類優秀人才之核給比例如下：

一、核給期程：

(一) 國外聘任教師(國際人才)：三年。

(二) 教學特優人才：一年。

(三) 學術及創作研究特優人才：一年。

(四) 產學合作特優人才：一年。

(五) 服務特優人才：一年。

(六) 經營管理特優人才：一年。

(七) 專任業師：一年。

二、各類核給比例：

(一) 國外聘任教師(國際人才)；10%。

(二) 教學特優人才：20%。

(三) 學術及創作研究特優人才：20%。

(四) 產學合作特優人才：20%。

(五) 服務特優人才：10%。

(六) 經營管理特優人才：10%。

(七) 專任業師：10%。

前項第二款各類人員之比例，原則上不得流用。但國外聘任教師(國際人才)之比例必要時得不受限制。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補助額度，至少應占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受補助人才總數至少應有百分之二十為年輕人才、國外聘任教師(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但提報人數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年輕人才，指具有博士學位之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為博學位五年內畢業者；國外聘任教師(國際人才)，指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或國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者；新聘人才，指本部受理申請日當學年內起聘者。

第八條 審查程序與方式：

- 一、綜合企劃組收齊申請人表件後，於十天內組成「彈性薪資審查小組」並開會。
- 二、「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審議時，就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應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並依據第五條所定標準擇優通過。

第九條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之組成及議決方式：

- 一、小組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及各研究所長為委員。綜合企劃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二、議決方式：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三、迴避：審查小組成員同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另由所屬研究所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

第十條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通過並經核定之特殊優秀人才，得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另給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

前項獎勵金之經費來源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本校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達三千萬以上時，所需經費由該項計畫或本校配合之款項支應之。

二、本校未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未達三千萬時，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相關經費或本校配合之款項支應之。

前述所稱本校其他行政支援，係指申請人依規定申請獲准之研究空間或資料收集所須之有關設備。而所稱本校之配合款項，係指本校依計畫規定配合之款項而言。

第十一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其每人每年需達成績效分為兩級，其彈性薪資核給依績效分級標準支給(詳附表三)，績效優異者本校得另發給行政支援配合款。

一、研究績效：

1. 第一級：(研究績效需達成下列任二項標準)

- (1)每年至少2件合計總經費達80萬元以上之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或技術服務合作案且為計畫主持人。
- (2)每年至少1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AHCI、TSSCI、EI、THCI等級或經本校審查小組認定為國內外重要期刊之論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每年至少2項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完成創作或展演成果，於審查日前一年，符合以下其中之一：a. 獲國際性重要比賽之獎項者b. 經國家級以上美術館或博物館典藏者c. 獲邀參與知名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者。
- (4)每年至少3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

2. 第二級：(研究績效需達成下列任一項標準)

- (1)每年至少2件合計總經費達30萬元以上之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或技術服務合作案且為計畫主持人。
- (2)每年至少1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AHCI、TSSCI、EI、THCI等級或經本校審查小組認定為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每年至少1項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完成創作或展演成果，於審查日前一年，符合以下其中之一：a. 獲國際性重要比賽之獎項者b. 經國家級以上美術館或博物館典藏者c. 獲邀參與知名國際性或

國家級展演者。

(4)每年至少2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

二、教學及服務績效：(教學服務績效需達成下列任二項標準)

1. 每年協助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研討會或期刊上。
2. 每年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學、術科競賽。
3. 每年至少指導1名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4. 每年至少指導碩士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1名。
5. 每二年承辦國際研討會一次，或每兩年策劃國際性之設計展1次。
6. 每年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展演、競賽1次。
7. 每年協助校務行政及招生工作經本校審查小組認定成效優異。
8. 每年至少指導1名學生入圍國際設計展或相關之國際設計類競賽。
9. 其他教學服務優良事蹟經本校審查小組認定者。

第十二條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通過並經核定之特殊優秀人才，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彈性薪資審查小組評定績效不佳，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前項人員之經費來源為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者，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接受獎勵之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提交前一年度之年度績效自評報告，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含未來績效要求)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由綜企組彙整提請彈性薪資審查小組進行各類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評估，評定績效不佳者，納為下年度申請評估之參據。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領取彈性薪資獎勵者，於同一年度內不得再接受本校其他同性質之獎勵；連續獲獎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陳請校長核定。申請科技部經費獎助者，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書(甲)

系(所)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一、擬申請類別

國外聘任教師。

教學特優人才：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項。

通過歷年教師評鑑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4.0分以上。

教學成果卓越者。

學歷經驗背景具有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或為他校客座師資者。

學術及創作研究特優人才：

學術著作：最近5年內在SCI、SSCI、A&HCI、THCI、EI、TSSCI期刊等發表論文至少3篇以上。

研究計畫：最近5年內主持校內外研究計畫至少5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

創作發表：最近3年於國際發表個展及聯展或創作經國際獎項肯定者。如IF獎、Redot獎或其他同等級之國際獎項經審查小組認定者。

產學合作特優人才：

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5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5件以上。

產學合作計畫：最近5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3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300萬元以上者。

服務特優人才：

規劃執行重要政策有特殊表現或推動專案計畫有特殊具體績效者。

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工作績效傑出者。

熱衷參與本校校務，成績卓著者。

經營管理特優人才：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能力並有3年以上

實務經歷者。

- 專任業師：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二、申請類別說明

三、未來專業表現績效要求

附註：

1. 本校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達三千萬以上時適用本表
2. 若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則國外聘任教師無需辦理申請。
3. 本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之。

附表二：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書(乙)

系(所)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一、擬申請類別

國外聘任教師。

教學特優人才：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項。

通過歷年教師評鑑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4.0分以上。

教學成果卓越者。

學歷經驗背景具有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或為他校客座師資者。

學術及創作研究特優人才：

學術著作：最近5年內在SCI、SSCI、A&HCI、THCI、EI、TSSCI期刊等發表論文至少3篇以上。

研究計畫：最近5年內主持校內外研究計畫至少5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

創作發表：最近3年於國際發表個展及聯展或創作經國際獎項肯定者。如IF獎、Redot獎或其他同等級之國際獎項經審查小組認定者。

經營管理特優人才：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能力並有3年以上實務經歷者。

專任業師：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二、申請類別說明

三、未來專業表現績效要求

附註：

1. 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時適用本表
2. 本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之。
3. 若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則國外聘任教師無需辦理申請。

附表三：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核給標準參考表

獎勵項目	最低支給標準 月(元)	最高支給標準 月(元)	差距比例/月 (元)
國外聘任教師(國際人才)	30,000	80,000	50,000
獎勵項目	最低支給標準 (第二級) 月(元)	最高支給標準 (第一級) 月(元)	差距比例/月 (元)
教學特優人才	15,000	30,000	15,000
學術及創作研究特優人才	15,000	41,600	26,600
產學合作特優人才	15,000	41,600	26,600
服務特優人才	15,000	30,000	15,000
經營管理特優人才	20,000	40,000	20,000
專任業師	20,000	40,000	20,000

備註：1. 獲得教育部「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每年發給30萬元之彈性薪資領取3年，不適用本表標準。

2. 國外聘任教師(國際人才)彈性薪資核給標準參考表

獎勵項目	支給標準/月(元)
國外聘任教授(研究員)	80,000
國外聘任副教授(副研究員)	60,000
國外聘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	30,000

備註：本表係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標準訂定。

附表四：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推薦表

系(所)： 姓名： 職稱：

一、擬申請類別

國外聘任教師。

教學特優人才：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項。

通過歷年教師評鑑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4.0分以上。

教學成果卓越者。

學歷經驗背景具有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或為他校客座師資者。

學術及創作研究特優人才：

學術著作：最近5年內在SCI、SSCI、A&HCI、THCI、EI、TSSCI期刊等發表論文至少3篇以上。

研究計畫：最近5年內主持校內外研究計畫至少5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

創作發表：最近3年於國際發表個展及聯展或創作經國際獎項肯定者。如IF獎、Redot獎或其他同等級之國際獎項經審查小組認定者。

經營管理特優人才：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能力並有3年以上實務經歷者。

專任業師：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二、申請類別說明

新聘

現職專任

三、專業表現績效：

(一)教學特殊貢獻：請就「教學成果、教學創新、教學熱忱、教學理念及方法、教學評鑑及評量」及曾獲「教學相關績優獎項及榮譽」詳述說明之。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研究傑出貢獻：					
1. 近五年以本校為執行機構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案）（請填列教師承接並擔任主持人之計畫）（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期限	經費(元)	
				科技部/政府	企業
2. 近五年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著作（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出版 年月	刊物/專書名稱	著作名稱	卷數/ 起訖頁數	出版社/ 發表處	收錄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SCI專書類 (ISBN)
3. 研究方面獲傑出獎項及榮譽等事蹟，詳述說明之。（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輔導與服務傑出貢獻：校內外服務輔導相關事蹟、獲績優獎項榮譽、專業證照等，詳述說明之。（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其他特殊貢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未來新學年自我預定達成的(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質量化績效指標門檻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申請人或推薦單位(簽章)	
系所教評會審議情形 本案提經本系(所)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年 月 日)審議 (附會議紀錄):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原因: 系教評會主席簽章: _____	

附註:

- 一、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時適用本表
- 二、本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之。
- 三、若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則國外聘任教師無需辦理申請。